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年产 4GW 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1、年产 4GW 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紧跟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同时，结合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通过新增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的产能规模，有利于促进降本增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公司光伏产业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在光伏行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2、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后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年产 4GW 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项目的投资。

二、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金川电子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1、收购金川电子 20%股权符合公司“做强磁性”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有利于公司全力推进低成本加工中心的建设和中西部市场的开拓，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磁性材料产业的竞争力。

2、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磁性材料产业的发展后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金川电子 20%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 岩

杨柳勇

刘保钰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